

#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池经信技术〔2018〕94号

## 关于印发《池州市经信委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部，各县区经信委，市开发区经发局，委机关各科室：

《池州市经信委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管理办法》（池经信技术〔2016〕119号）自实行以来，在促进项目申报公平、公正、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帮助企业争取政策支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政策近年来已作重大调整，我委对《池州市经信委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管理办法》（池经信技术〔2016〕119号）进行修订。现将《池州市经信委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



# 池州市经信委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与管理办法

为公平公正的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更好地发挥引导作用，按照“扶持发展，促进转型，规范程序，公平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要求，特制定并修订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上级部门明确由我委审核申报的国家、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及各项奖励、补助和各种荣誉或资质认定，如国家建设专项基金项目、安徽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省专精特新企业、成长性小微企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省企业技术中心、首台套设备等（以下统称项目）

## 二、申报条件

除符合上级文件所规定的企业条件外，工业企业必须为规模以上企业（首台套设备等研发成果且无需择优支持的项目除外），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必须在我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非失信人员；
- 2、必须在我市纳税和缴纳社保资金；
- 3、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要求；
- 4、工业企业在省经信委企业云平台正常报送数据；
- 5、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等不良社会影响。

### 三、工作流程

正常情况下，各专项按以下程序办理：

**1、通知：** 凡经我委申报的国家、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根据文件由委主要领导确定承办科室，承办科室根据委领导批示或上级文件要求提出申报方案，凡有指标限制的，原则上按 1:1.5 比例安排申报指标，指标较少的不少于 2 个差额，将指标分配到各县区。经承办科室分管领导审定后，将上级文件精神及申报要求，以文件、会议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各县区和市直企业，组织推荐项目申报；需要与市其他部门联合行文的，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联合行文。

**2、初审：** 申报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县区经信委要对照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实、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委承办科室应当依据本办法要求和各类项目特点逐一制定评分细则，受理项目材料后，应抽查 50% 及以上项目进行现场核实，并且无论有无指标限制，均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评议打分，对有指标限制的，按得分排序提出拟申报项目；对没有指标限制的，按得分排序确定上报项目排序。需联合行文的，承办科室应征求联合行文部门意见。评分结果及初步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联审。

**3、联审：** 单个项目联审由分管领导召集承办科室和技术进步科、综合科等有关科室对承办科室评分结果及初步意见进行联合审核，其中技术进步科对云平台报送情况、规模以上企业有关财务统计数据 and 近几年企业获得资金情况进

行审核；综合科根据近两年获支持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拟申报项目企业具体描述，提出意见和建议。多个项目集中联审由分管技术科领导召集相关科室进行。

**4、集体研究：**单个项目由承办科室、多个项目由技术进步科及时将联合审查意见报委主要领导。委主要领导根据具体情况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或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后决定上报项目。

**5、上报：**按规定行文上报。

遇因申报时间紧张、按一般流程难以按时完成特殊情况，可简化流程办理：承办科室提出申报意见，分管领导审核，相关科室联审，主要领导审签上报，事后由承办科室向党组会议汇报办理情况。

**6、监管：**按照“谁申报、谁监管”，承办科室负责所申报项目实施、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结合业务工作、调研任务对所申报项目进行认真检查，促进项目按计划实施，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委综合法规科配合省经信委开展好项目督查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督查或评价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商承办科室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报告委党组。

#### 四、工作要求

##### 1、加强项目储备管理

各项目主管科室年初就要对当年拟申报项目进行摸排梳理，分类建立项目储备库，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

目的最新动态，更新项目信息。今后所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从储备库中筛选。

## **2、优先支持主导产业**

组织项目申报过程中，要优先安排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县区经信部门申报项目时，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得低于70%，市经信委审核或上报时，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得低于80%。

## **3、充分体现企业贡献**

要按企业贡献确定申报项目，原则上，申报项目企业近两年实缴增值税总额不得少于当次申报的拟支持额度。同等条件下，按增值税高低排定。企业上一年度及申报当年产值增幅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当年产值增幅核算到申报时的前一个月），或申报当年业务实绩增幅（含项目单位投资额）达到全市同类企业或机构平均水平（限产能的企业除外）。

## **4、扩大资金引导作用**

公平透明，扩大资金引导覆盖面。对从经信系统申报的，已获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单位，同一项目已获得省专项资金支持的可再申报国家专项资金，已经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申报省专项资金。如遇重大项目重大专项（投资5亿元以上或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突破本条规定的，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 **5、强化项目申报管理责任**

企业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依法合规，不得虚设项目

套取财政资金，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并取消该企业未来三年向我委申报项目资格。县区经信委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有主要核实责任，如发生所属企业违规申报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酌情调减该县区申报指标。本委承办科室负责对项目申报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如因审核把关不细、不严，导致不合格项目上报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应追究所在科室当事人和负责人责任。凡本委干部职工不得干预县区或其它科室项目推荐审核工作，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私自受托到上级部门汇报衔接项目。如需汇报、衔接的，须经委主要领导同意。由分管领导带队或安排科室人员统一汇报、衔接。项目申报及管理全过程应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检查与监察。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技术进步科负责解释。

附：各类项目评分细则

## 技术改造类项目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产业政策	10分	符合《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令第9号)鼓励类得10分,允许类得8分,限制类得5分,淘汰类不得申报。		
2	企业规模	15分	必须为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得8分,5000万元以上的得12分;亿元以上的,得15分。		
3	增值税	20分	近三年年均增值税10万元以下的得1分,10万元以上得2分,20万以上得3分,以此类推,90万以上得10分;达到100万后,每增加50万元,加2分。最高分20分。		
4	社保缴费	15分	近三年年均缴费10万以下得3分,10万以上得5分,50万以上得7分,1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200万元以上的得12分,300万元及以上得15分。		
5	项目科技含量	20分	与项目相关的省级新产品每个计2分,获得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相关的荣誉和品牌每个分别记5分和3分。累计最高分20分。		
6	企业云平台正常报送率	10分	正常报送率91%得1分,92%得2分,100%的得10分,在90%及以下的不得申报。		
7	重复申报	10分	三年未获得国家和省资金支持的得10分,获得1次的得7分,获得2次的得5分,获得3次的得3分,3次以上的得0分。		

## 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产业政策	10分	符合《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令第9号)鼓励类得10分,允许类得8分,限制类得5分,淘汰类不得申报。		
2	企业规模	10分	必须为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得6分,5000万元以上的得8分;亿元以上的,得10分。		
3	增值税	20分	近三年年均增值税10万元以下的得1分,10万元以上得2分,20万以上得3分,以此类推,90万以上得10分;达到100万后,每增加50万元,加2分。最高分20分。		
4	社保缴费	15分	近三年年均缴费10万以下得3分,10万以上得5分,50万以上得7分,1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200万元以上的得12分,300万元及以上得15分。		
5	项目科技含量	25分	必须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省级新产品每个计2分。有产学研合作项目的计5分。获得国家、省、市科技成果奖的分别计5、3、2分,其中省、市一等奖加计1分。最高分25分。		
6	企业云平台正常报送率	10分	正常报送率91%得1分,92%得2分,100%的得10分,在90%及以下的不得申报。		
7	重复申报	10分	三年未获得国家和省资金支持的得10分,获得1次的得7分,获得2次的得5分,获得3次的得3分,3次以上的得0分。		

## 企业技术中心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产业政策	10分	符合《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令第9号)鼓励类得10分,允许类得8分,限制类得5分,淘汰类不得申报。		
2	企业规模	15分	必须为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得8分,本年度预计2亿元以上的加2分,3亿元以上的,加3分,5亿元以上的加5分,上年度不足1亿元的不得申报。		
3	增值税	20分	近三年年均增值税10万元以下的得1分,10万元以上得2分,20万以上得3分,以此类推,90万以上得10分;达到100万后,每增加50万元,加2分。最高分20分。		
4	社保缴费	15分	近三年年均缴费10万以下得3分,10万以上得5分,50万以上得7分,1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200万元以上的得12分,300万元及以上得15分。		
5	项目科技含量	20分	与项目相关的省级新产品每个计2分,获得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相关的荣誉和品牌每个分别记5分和3分。累计最高分20分。未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不得申报。		
6	企业云平台正常报送率	10分	正常报送率91%得1分,92%得2分,100%的得10分,在90%及以下的不得申报。		
7	重复申报	10分	三年未获得国家和省资金支持的得10分,获得1次的得7分,获得2次的得5分,获得3次的得3分,3次以上的得0分。		

## 省标准化示范企业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产业政策	10分	符合《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令第9号)鼓励类得10分,允许类得8分,限制类得5分,淘汰类不得申报。		
2	企业规模	10分	必须为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得6分,5000万元以上的得8分;亿元以上的,得10分。		
3	增值税	20分	近三年年均增值税10万元以下的得1分,10万元以上得2分,20万以上得3分,以此类推,90万以上得10分;达到100万后,每增加50万元,加2分。最高分20分。		
4	社保缴费	15分	近三年年均缴费10万以下得3分,10万以上得5分,50万以上得7分,1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200万元以上的得12分,300万元及以上得15分。		
5	项目科技含量	25分	必须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省级新产品每个计2分。有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的每个计3分。主持编制或修订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分别计10、8、6分,参与的分别计8、6、4分。获得省、市质量奖的分别计5、3分。获得省级优秀QC小组的每个得2分。最高分25分。		
6	企业云平台正常报送率	10分	正常报送率91%得1分,92%得2分,100%的得10分,在90%及以下的不得申报。		
7	重复申报	10分	三年未获得国家 and 省资金支持的得10分,获得1次的得7分,获得2次的得5分,获得3次的得3分,3次以上的得0分。		

## 安徽工业精品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产业政策	10分	符合《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令第9号)鼓励类得10分,允许类得8分,限制类得5分,淘汰类不得申报。		
2	企业规模	10分	必须为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得6分,5000万元以上的得8分;亿元以上的,得10分。		
3	增值税	20分	近三年年均增值税10万元以下的得1分,10万元以上得2分,20万以上得3分,以此类推,90万以上得10分;达到100万后,每增加50万元,加2分。最高分20分。		
4	社保缴费	15分	近三年年均缴费10万以下得3分,10万以上得5分,50万以上得7分,1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200万元以上的得12分,300万元及以上得15分。		
5	项目科技含量	25分	近两年内省级新产品每个计2分。有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的每个计3分。主持编制或修订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分别计10、8、6分,参与的分别计8、6、4分。创得得国家、省、市品牌的分别计5、3分。最高分25分。		
6	企业云平台正常报送率	10分	正常报送率91%得1分,92%得2分,100%的得10分,在90%及以下的不得申报。		
7	重复申报	10分	三年未获得国家 and 省资金支持的得10分,获得1次的得7分,获得2次的得5分,获得3次的得3分,3次以上的得0分。		

#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企业基本 条件	5分	企业必须是规模以上企业且平台运行分数合格的为1-3分；企业是规上企业且在本行业排名处于领先地位、平台运行分数良好以上的为4-5分。			
		5分	R&D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在3%及以上的为1-2分；3%及以上且参与制订国家标准，或获得省部级相关奖励的为3分；5%及以上且参与制订国家标准，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的为4-5分。			
		5分	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基本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两年工业设计投入经费保持增长	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基本健全，拥有自主品牌，工业设计费用投入占企业R&D支出比例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及以上且近两年连续增长的为1-3分；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比较健全，拥有自主品牌，工业设计费用投入占企业R&D支出比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近两年连续增长为4分；由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兼任工业设计中心负责人的加1分。		
2	工业 设计 中心 基本 条件	5分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独立设置满两年，有固定工作场所，硬件、软件等设施较好的为1-3分；独立设置满五年及以上，工作场所、基础设施及研究实验条件较突出的为4-5分。		
		5分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组织体系基本健全，有运营管理规章制度，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和目标基本清晰的为1-3分；组织体系健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完备，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和目标清晰的为4-5分。		
		5分	工业设计中心从业人员3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从业人员30人以上，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高于60%的为3分；比例高于80%，人才结构合理，队伍素质较高的为4-5分。		
		10分	重视企业人才建设，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业绩突出	注重企业人才培养，有培训计划，培训投入较高，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业绩较好的为1-3分；有系统的培训计划，培训投入较高，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并取得了较突出的业绩为4-6分；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培训投入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团队带头人或骨干设计师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并取得了突出业绩的为7-10分。		

3	工业设计中心业绩	创新能力强，上两年度设计成果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5项以上	10分	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数量15项及以上的为3-5分；20项及以上为5-8分；20项及以上且其中发明专利超过2项的为8-10分；		
		业绩突出，上两年度承担工业设计项目等完成情况较好	10分	工业设计业绩一般，承担的工业设计项目较少的为1-3分；工业设计业绩较好，承担的工业设计项目较多、完成情况较好的为4-6分；工业设计业绩突出，承担的项目较多，并承担有综合性、系统设计咨询等重大项目的为7-10分。		
		主要设计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15分	主要设计成果实现了产业化，效果一般的为1-4分；主要设计成果实现了产业化，有一定经济效益为5-8分；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效果较好，为企业带来较明显的经济效益的为9-12分；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效果好，为企业带来显著经济效益，有力提升了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为13-15分。		
		市级以上工业设计比赛获奖情况	10分	获得省级行业协会设计奖项的为3-5分；获得省级金奖或国家级行业协会设计奖金奖、国际工业设计奖项和参加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终评产品作品展的为6-8分；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或国际工业设计奖金奖的为8-10分。		
		重视产学研交流与合作	10分	与国内外高校、设计机构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工业设计交流与合作，成效一般的为1-3分；与国内外高校、设计机构等建立有固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成效较好的为4-6分；与国内外高校、设计机构等建立有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常态化的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的为7-10分。		
		提供工业设计社会服务和教育培训设计人员，参与国内竞争情况	5分	能够在相关领域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承担人员培训、推进工业设计发展，承接省内工业设计项目，能够参与国内合作，承接国内工业设计服务外包业务，效果一般的为3分；效果较好的为3-5分。		

##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市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正常经营三年以上，企业组织结构健全，申报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30分	(一) 供应链管理 1. 服务内容：开展生产物流的优化提升，实施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高效运用订单管理、物料配送、仓储库存等供应链服务。2. 服务能力：具备数据协同的柔性供应链体系，能够在制造业企业内部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服务能力的集成对接。具备企业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有供应链的计划、调度、运作、监控能力。(二)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1. 服务内容：运用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等技术，完善设备运输、演示安装、设备调试、客户培训等交付服务；或开展远程在线监测/诊断、健康状况分析、远程维护、故障处理等质保服务。2. 服务能力：具备对产品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维护的全过程管理信息技术基础。具备运行监测中心、不间断应答中心等服务体系。能够开展故障诊断、远程维修、趋势预测等在线支持服务，提供计量检测、协同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等增值服务。3. 模式创新：在按服务计费模式方面进行了成功探索，能够延伸服务体系，创新产品增值服务方式，改变传统单一的产品销售模式，开展了直接面向用户、按流量、时间或其他方式计费的创新服务。(三)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1. 服务内容：开展设施建设、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专业维修等某一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2. 服务能力：能够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方式，集中整合资源优势，具备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四) 信息增值服务 1. 服务内容：依托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信息化产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实时、专业和安全的在线支持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2. 服务能力：能够拓展线上线下载多元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能够采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关键设备、信息数据安全水平，有相当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2	企业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服务型制造能力和持续的服务型制造投入。上年度服务化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0%，年服务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5%，近三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2个。	40分			
3	企业在服务型制造模式发展中成效显著，服务型制造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20分			
4	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省和服务型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发展潜力较大，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市场前景较好。	10分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是否是省成长性中小微企业	5分	是得5分，不是得0分。		
2	研发投入	10分	超过2%的10分，不超过得0分。		
3	企业所属研发机构级别	10分	国家级得10分、省级得8分、市级得6分、企业级得4分。		
4	专利	10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个的0.2分，最高得4分；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		
5	企业获得相关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6分	每得一个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		
6	品牌建设情况	12分	驰名商标得12分，著名商标（安徽名牌）得8分，知名品牌得4分，无不得分。		
7	主导产品位次	10分	全国前10（全省前5位）得10分。		
8	主导产品占销售比重	10分	50%以上的10分，50%以下不得分。		
9	2015年至2016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12分	10%得6分，每增加10%得1分，最高分12分。		
10	2016年度上缴税金	10分	总分10分，其中60万元以下得5分，60万元至120万元得8分，100万元以上得10分。		
11	企业非公党建情况	5分	非公党组织是市级“双强六好”党支部的得3分，省级“双强六好”党支部的得5分。		

## 成长型小微企业认定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环境	10分	企业所在行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鼓励方向,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的得满分。		
			企业是否处于该行业产业链较高增值环节,是得满分,不是的得1.5分。		
			企业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产学研示范企业,有1项得满分。		
			企业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信用等级认定,有1项(如银行信用、纳税信用等)得1分,最高2分。		
2	企业经营发展水平	27分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收入 $\leq 300$ 万元,得1分;营业收入 $\geq 300$ 万元 $\leq 2000$ 万元得2分;营业收入 $\geq 2000$ 万元,得满分。最高得5分。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增长率15%得3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分5分。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参加申报的企业利润总额最高的得满分,依次扣0.3分,最高的得5分。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5%。		
			总资产平均增长水平,参加申报的企业总资产平均增长率最高的得满分,依次扣0.2分。		
			平均资产负债率,企业资产负债率 $\leq 70\%$ 得满分; $\geq 70\%$ 不得分。		

3	技术开发及创业创新能力	26分	企业是否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得2分，省级以上得满分。		
			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 $\geq 5\%$ 得满分； $\leq 5\%$ 得2分；无不得分。		
			近三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值，参加申报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值最高得满分，依次扣0.2分。		
			近三年开发的省级及以上新产品累计数，有1项得2分，最高分4分。		
			近三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平均值，参加申报企业近三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平均值最高的得满分，依次扣0.3分。		
			拥有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软件著作权个数，每1项授权的发明得2.5分，最高得5分；每1项实用新型、外观、软件著作权得0.5分，最高得5分。		
4	质量品牌管理能力	27分	企业产品是否通过安全认证（3C）管理，有得满分。总分2分。		
			企业是否通过ISO及其他管理/环境/安全体系认证，有1项得满分，总分2分。		
			企业注册的商标数，1个得1分，最高2分。		
			企业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称号数，知名：得1分，最高得3分；著名：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知名和著名同时都有（不是同一商标）得4分。		
			企业获得国家名牌产品、省级名牌产品、市级名牌产品数。国家名牌产品有1个得4分；最高得4分。省级名牌产品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市级名牌产品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企业是否拥有互联网门户网站，有得2分。		
			企业是否运用OA系统或财务管理系统或进销存管理等系统，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企业是否为两化融合贯标/两化融合示范企业，2项有1项得1分，2个都有得满分。		
			企业产品、技术是否纳入年度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		
			企业是否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纳入的得满分，绿色工厂得满分；绿色产品（含已认证的绿色有机产品）得满分。		

5	人才培养 与发展能力	10分	近三年企业年培训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参加申报企业培训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最高的得满分，依次扣0.2分。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重，参加申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最高的得满分，依次扣0.2分。		
			企业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数，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企业拥有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参加申报企业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最多的得满分，依次扣0.2分。		

## 工业“三品”示范企业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企业规模	15分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得15分；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得10分；5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以上的得5分。		
2	具有持续的“三品”创新能力，企业在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包装制作、营销模式等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稳定的研发机构和较强的研发投入。	10分	近3年获得国家级设计或品牌类大奖的得10分；省级设计或品牌类大奖的每次得3分，此单项最高6分。总分最高10分。		
3		10分	企业有国家级研发机构得10分；企业有省级研发机构得6分；企业有市级研发机构得3分。		
4		6分	2016年在在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包装制作、营销模式等方面的投入，200万以上的得6分，100万以上的得4分，100万以下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5	企业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主导产品在该行业领域内影响力较大。	12分	是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的得12分，是省/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的得6分。		
6		10分	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得10分；省著名商标、工业精品的得6分，市知名商标的得2分。		
7		14分	拥有发明专利的每个得3.5分，单项最高7分；其他有效专利的每个得0.5分，此单项最高7分。		
8	制定完备的自主品牌发展规划。重视品质管理、品牌培育、营销管理等	8分	制定完备的自主品牌发展规划		
9	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品牌宣传推广费用近3年投入较大。	6分	品牌宣传推广费用近3年超过200万的得6分；10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得4分；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得2分；50万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10	企业重视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建设。生产线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投资力度较大。	9分	企业重视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建设，近三年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或两化融合得满分，没有的不得分		

## 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基础条件	所在企业规模	10分	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得6分，每增加或减少50万元增减1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工作室标准	12分	有较完善的创作、设计和作品展示条件得6分；工作室大师有独立的创作空间得6分。		
		税收贡献	6分	所在企业上年度纳税额达到20万元得3分，每增加或减少5万元增减1分，最高6分，最低0分。		
2	技艺水平	技艺能力	10分	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得10分，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得6分；省级非遗传承人得4分。		
		作品（产品）档次	15分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8分、6分、4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6分、4分、2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4分、3分、1分。奖分累加，最高不超过15分。		
3	人才传承	以师带徒	10分	有3名以上相对固定的传承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10分。		
		传承效果	12分	所带徒弟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8分、6分、4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6分、4分、2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4分、3分、1分。奖分累加，最高不超过12分		
4	积极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	参加有关展评	15分	作品每参加一届省工艺美术展的得3分，最高10分。		
		发展规划	10分	制定有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得10分。		

## 节能与综合利用类项目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申报条件	20分	项目备案、能评（原则上3000吨标煤项目须进行市级节能评估审查）、环评、用地、规划等前期工作手续完备的得15分，少一项扣3分。		
			符合节能相关产业政策及省申报项目通知基本条件的得5分，不符合的不得申报。		
2	投资额	25分	申报机电设备及系统能效提升项目、工业锅炉节能改造项目、能源管控系统建设项目、重点用能设备（工序）信息化改造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得10分，在投资额100万元基础上每超出10个百分点增加0.2分，最高不超过25分。		
			申报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得10分，在投资额500万元基础上每超出10个百分点增加0.2分，最高不超过25分。		
			申报工业节水项目、工业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项目、再制造项目、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绿色制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得10分，在投资额1000万元基础上每超出10个百分点增加0.2分，最高不超过25分。		
			申报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得10分，在投资额3000万元基础上每超出10个百分点增加0.2分，最高不超过25分。5000万以上的得20分，1亿元以上的得25分。		
			原则上电力需求测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得10分，在投资额200万元基础上每超出10个百分点增加0.2分，最高不超过25分。		
3	能效标准	15分	产品单耗达到国标限额值的得5分，达到标杆值的得10分，超过标杆值的得15分，低于国标限额值不得申报。		

4	节能(节水)效益	20分	机电设备及系统能效提升项目使用电机、配电变压器能效须达到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改造淘汰机电设备总容量1500千瓦(配电变压器系有功功率)得10分,在总容量1500千瓦基础上每超出10个百分点增加0.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工业锅炉节能改造项目改造后锅炉效率(能效等级须二级及以上)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得10分,在提高2个百分点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增加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工业节水项目实施后可年节水10万立方米得10分,在节水10万立方米瓦基础上每超出10个百分点增加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渣等2000吨得10分,在综合利用2000吨基础上每超出10个百分点增加0.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电力需求测项目实施后节电1%得10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增加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实施后年产值1亿元得10分,在产值1亿元基础上每超出10个百分点增加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5	节能(节水)措施	10分	企业有节能节水(包括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的得3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的得3分,管理水准在同行业中较先进的得4分。		
6	工作配合情况	10分	积极配合省、市组织开展的节能(节水)监察、会议、宣传、能耗调查等活动的得10分:获得国家、省节能领跑者称号的分别加3分、2分;列入省五个一百节能专项行动企业加1分;获得国家、省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分别加3分、2分;列入省节水企业专项行动企业加1分。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申报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情况	得分
1	企业规模	10分	规模以上企业得10分，规模以下企业得5分。		
2	产品特征	30分	1. 产品的创新性质：10分。申请产品为通过原始创新（10分）；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5分）		
			2. 产品的节能与环保：5分。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低（零）排放特征（5分）		
			3. 省内用户首次使用得10分，省外用户首次使用得15分，本项不重复计分。		
3	知识产权和商标	10分	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3分），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2分）。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5分）。		
4	产品的先进性	30分	装备为重大技术装备得15分，重点领域的得30分。		
5	企业税收	10分	企业上年度缴纳增值税每万元计0.05分，最高得10分。		
6	工作配合	10分	在统计、培训学习、企业参观参展等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得10分，态度一般得5分，态度消极得2分，拒不配合得0分。		

## 省级数字车间申报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情况	得分
1	企业规模	15分	企业上年度销售 2000-5000 万元得 5 分、5000 万-1 亿元得 10 分、1 亿元以上得 15 分。		
2	物联网应用水平	20分	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得 10 分，车间内生产设备全部联网得 10 分，部分联网得 5 分。		
3	生产自动化水平	30分	拥有自动化生产线得 10 分，拥有机器人（4 度以上）3 台以上得 10 分。		
			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MES)、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得 10 分，		
4	产品信息可追溯	5分	每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5	两化融合	10分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分值按 10% 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6	企业税收	10分	企业上年度缴纳增值税每万元计 0.05 分，最高得 10 分。		
7	工作配合	10分	在统计、培训学习、企业参观参展等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得 10 分，态度一般得 5 分，态度消极得 2 分，拒不配合得 0 分。		

## 省级智能工厂申报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情况	得分
1	企业规模	15分	企业上年度销售 2000 - 5000 万元得 5 分、5000 万 - 1 亿元得 10 分、1 亿元以上得 15 分。		
2	建立数据管理平台	15分	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 实现产品数据的集成管理得 15 分。		
3	建立工业互联网	20分	建有工业互联网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得 15 分, 应用云平台, 大数据分析, 创新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得 20 分。		
4	生产自动化水平	25分	拥有自动化生产线得 10 分, 拥有机器人 (4 度以上) 3 台以上得 10 分。		
			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MES)、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得 5 分,		
5	产品信息可追溯	5分	每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6	两化融合	10分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分值按 10% 计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7	工作配合	10分	在统计、培训学习、企业参观参展等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得 10 分, 态度一般得 5 分, 态度消极得 2 分, 拒不配合得 0 分。		

## 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情况	得分
1	企业规模	20分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得 5 分、2000 - 5000 万元得 10 分、5000 万 - 1 亿元得 15 分、1 亿元以上得 20 分。		
2	纳税贡献	20分	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每万元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3	两化融合水平	5分	省级智能工厂 5 分。		
		5分	省级数字化车间 5 分。		
		40分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分值按 40% 计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4	工作配合	10分	积极配合两化融合评估、培训学习、企业参展等日常工作得 10 分，消极的得 5 分，不配合得 0 分。		

## 省重点软件企业推荐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情况	得分
1	企业规模	20	企业当年软件业务收入每万元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	纳税贡献	10	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每万元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收入增长	30	企业年收入增长率在 30% 得 15 分，30%-50% 得 20 分，50% 以上得 30 分。		
4	科研创新	20	企业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 15 分，当年每取得一项软件著作权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5	获奖情况	10	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 5 分；获得市优秀软件企业 5 分。		
6	工作配合	10	在统计直报、培训学习、企业参展等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得 10 分，态度一般得 5 分，态度消极得 2 分，拒不配合得 0 分。		

## 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情况	得分
1	企业规模	15	企业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每万元得0.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	纳税贡献	10	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每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	科研创新	20	企业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 5分。		
			每拥有1名博士研究生5分、每拥有1名硕士研究生3分，每拥有1名本科生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5分。		
4	产品的创新	25	开发的产品获得专业机构评测的10分。		
			开发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5。		
5	重要资质	10	企业每拥有一项资质证书得2分，此项不超过10分		
6	获奖情况	10	获得省级重点软件企业10分，市级优秀软件企业5。		
7	工作配合	10	在统计直报、培训学习、企业参展等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得10分，态度一般得5分，态度消极得2分，拒不配合得0分。		

##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情况	得分
1	企业规模	20分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得5分、2000-5000万元得10分、5000万-1亿元得15分、1亿元以上得20分。		
2	纳税贡献	20分	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每万元得0.1分，本项最高得20分。		
3	两化融合水平	5分	省级智能工厂5分。		
		5分	省级数字化车间5分。		
		40分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分值按40%计分，最高不超过40分。		
4	工作配合	10分	积极配合两化融合评估、培训学习、企业参展等日常工作得10分，消极的得5分，不配合得0分。		

## 非煤矿山安全技改专项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绩	得分
1	安全生产	15分	近两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起的扣5分，两起及以上的扣15分；发生亡人事故的不予申报，列入“黑名单”的不予申报。		
2	绿色创建	15分	获市级绿色矿山称号的得15分，在年度检查中被相关部门处罚一次的扣5分，扣完为止。未通过市级绿色矿山验收的不予申报。		
3	行业标准	15分	符合行业标准的得10分，高于行业标准10%加1分，最高加10分。低于行业标准的不予申报。		
4	开采行为	15分	无年度或季度、月度采剥计划扣5分；发现有“三超行为”的扣5分；发现有其他非法开采行为的扣5分。		
5	协作配套	15分	有深加工配套项目得满分；矿石供给本地深加工企业得12分；其它不得分。		
6	工作配合	15分	按时报送季度报表，少报一次扣1.5分，扣满6分为止；及时报送各类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发现一次不按时间或要求报送的扣1分，扣满9分为止。		
7	税收贡献	10分	对拟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税收贡献进行排序，排名第一得满分，依次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1、尾矿库单列。2、加分项：近3年获得安全生产、纳税、环保、就业等项表彰，每项获得省级的加3分，获得市级的加2分，最高加6分。

**注：高度重视非公党建工作，所有项目评分必须将申报企业是否建有党组织作为加分项，加5分。**